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25003346Y20252203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资源利用和垃圾分类管理事务 乙方：上海清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中心

地址：普陀区中山北路 2584 弄 4 号
2025年12月29日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沪青平公路 3938 弄 46、
2025年12月29日
47 号楼 3 层 301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799

电话： 52908650

电话： 021-3220507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刘东生

联系人： 黄英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上海市资源利用和垃圾分类管理事务中心 2026 年上海市生活垃圾转运处置设施核心指标检测服务

本合同价格为 1326800 元整（壹佰叁拾贰万陆仟捌佰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签署生效后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本招标项目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5 甲方负责对乙方实施监管考核，考核结果实行扣分与服务费支付挂钩的方式，每半年进行一次百分制考核，90 分（含 90 分）以上为优秀，90 分-80 分（含 80 分）为合格，80 分以下为不合格，每低 1 分，由甲方扣除考核周期内的服务费 5000 元。考核标准参考《2019 年度市废管处设施运营监管第三方服务考核办法》，后续考核办法有更新的按最新版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甲乙双方均有无限期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如逾期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支付批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2026年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支付	30
2	2026年6月30日前支付	30
3	2026年9月30日前支付	30
4	2026年11月30日前支付	5
5	验收合格之后支付	5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本招标项目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本招标项目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本招标项目服务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本招标项目服务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本招标项目服务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本招标项目服务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招标项目服务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9 乙方每月 10 号前递交上月度的检测报告及月度分析报告，检测报告应加盖计量认证资质的 CMA 印章，每套检测报告一式三份。乙方应在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符合甲方要求及验收标准的年度分析报告。除纸质版报告以外，乙方还应提供每份报告的电子版，格式以甲方要求为准。纸质版检测报告应加盖计量认证资质的 CMA 印章，纸质版与电子版不同的，以加盖计量认证资质的 CMA 印章的纸质版内容为准。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的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监测计划表》 附：监测计划表**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

获取参数）

2025年12月29日

获取参数）

2025年12月29日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补充条款

1:工作内容:

一是、对全市 86 座生活垃圾转运、处置设施（其中：生活垃圾转运设施 47 座、焚烧设施 15 座、应急填埋设施 6 座、湿垃圾处置设施 18 座，以上场站如有变化适时调整）开展环境监测，监测频次为宝山顾村堆场一年 4 次，其他市级设施（其中：生活垃圾转运设施 2 座、焚烧设施 3 座、应急填埋设施 3 座、湿垃圾处置设施 3 座）一年两次，其余区级设施一年一次。监测项目为：废水、环境空气、噪声、炉渣，监测因子涉及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汞、总镉、PH 值、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噪声、炉渣热灼减率等，对核心运营指标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科学合理的提供综合性建议措施；二是、根据工作需要，对管理部门重点关注的核心运营指标适时开展现场监测；三是、综合现场检查、指标检测及核心数据分析等内容，定期编制综合性分析报告。

2:服务范围:

(1) 生活垃圾转运设施监测

生活垃圾转运设施共 47 座，监测频次为市级设施（其中：生活垃圾转运设施 2 座）一年两次，其余区级设施一年一次。

表 1 生活垃圾转运设施清单

序号	名称	所属区	序号	名称	所属区
1	虎林路码头	市级	25	黄浦（多稼路）中转站	黄浦
2	徐浦码头	市级	26	浦南中转站	松江
3	城区中转站	浦东	27	新浜生活垃圾转运站	松江
4	唐镇中转站	浦东	28	田度中转站	长宁
5	张江中转站	浦东	29	静安固体废弃物流转中心	静安
6	合庆中转站	浦东	30	三星镇中转站	崇明
7	陈行中转站	浦东	31	庙镇镇中转站	崇明

8	高桥中转站	浦东	32	新河镇中转站	崇明
9	高行中转站	浦东	33	陈家镇中转站	崇明
10	周浦中转站	浦东	34	城桥镇中转站	崇明
11	新场中转站	浦东	35	长兴镇中转站	崇明
12	惠南中转站	浦东	36	横沙中转站	崇明
13	三墩中转站	浦东	37	西虹桥	青浦
14	泥城中转站	浦东	38	香花桥基地	青浦
15	御桥转运站	浦东	39	朱家角基地	青浦
16	朱泾转运站	金山	40	闵吴码头	闵行
17	枫泾转运站	金山	41	梅强路压缩站	闵行
18	张堰转运站	金山	42	虹桥镇生活垃圾压缩站	闵行
19	亭林转运站	金山	43	闵北基地	闵行
20	吕巷转运站	金山	44	杨浦区生活垃圾中转站	杨浦
21	廊下转运站	金山	45	泰和路码头	宝山
22	金山工业区转运站	金山	46	普陀区湿垃圾中转站	普陀
23	漕泾转运站	金山	47	闵东中转站	闵行
24	虹口中转站	虹口			

(2) 焚烧设施监测

焚烧设施共 15 座，监测频次为市级设施（其中：焚烧设施 3 座）一年两次，其余区级设施一年一次。

表 2 焚烧设施清单

序号	名称	所属区	序号	名称	所属区
1	上海环城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江桥焚烧厂） 综合利用中心（崇明焚烧厂）一期	崇明	9	上海崇明固废废弃物处置	崇明
2	上海老港再生能源利用中心（一期焚烧） 综合利用中心（崇明焚烧厂）二期	崇明	10	上海崇明固废废弃物处置	崇明
3	上海老港再生能源利用中心（二期焚烧） 公司（焚烧）	嘉定	11	上海嘉定再生能源有限公	嘉定
4	上海黎明资源再利用有限公司（黎明焚烧厂） 有限公司（松江焚烧厂）一期	松江	12	上海天马再生能源有	松江
5	上海金山永久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金山焚烧厂） 源有限公司（松江焚烧厂）二期	松江	13	上海天马再生能	松江
6	金山永久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一期扩建及二期 心项目	宝山	14	宝山再生能源利用中	宝山
7	上海东石塘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奉贤焚烧厂） 利用中心项目	浦东	15	浦东新区海滨资源再	浦东
8	奉贤生活垃圾末端处置中心二期工程	奉贤			

(3) 应急填埋设施监测

应急填埋设施共 6 座，监测频次为市级设施（其中：应急填埋设施 4 座）一年两次，其余区级设施一年一次。顾村堆场每季度一次，每年四次，检测标准参考《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24》。

表 3 应急填埋设施清单

序号	名称	所属区	序号	名称	所属区
1	老港综合填埋场	市级	4	宝山顾村堆场	市级
2	老港综合填埋场二期工程	市级	5	崇明区生活垃圾综合填埋场一期	崇明
3	老港四期	市级	6	长兴岛生活垃圾综合处理厂一期	崇明

(4) 湿垃圾处置设施监测

湿垃圾处置设施共 18 座，监测频次为市级设施（其中：湿垃圾处置设施 2 座）一年两次，其余区级设施一年一次。

表 4 湿垃圾设施清单

序号	名称	所属区	序号	名称	所属区
1	老港生物能源再利用中心一期（湿垃圾）	市级	10	青浦区湿垃圾处理厂	青浦
2	老港生物能源再利用中心二期（湿垃圾）	市级	11	金山区固废综合利用湿垃圾处理	金山
3	松江区湿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	松江	12	宝山生物能源再利用项目	宝山
4	浦东新区有机质固废处理厂（湿垃圾）一期	浦东	13	老港生物能源再利用中心三期（湿垃圾）	市级
5	浦东新区有机质固废处理厂（湿垃圾）二期	浦东	14	松江区湿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二期	松江
6	闵行区餐厨再生资源中心（一期）	闵行	15	奉贤区生物能源再利用中心项目	奉贤
7	闵行区餐厨再生资源中心（二期）	闵行	16	闵行东部资源化利用中心	闵行

- 8 嘉定区湿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湿垃圾） 嘉定 17 嘉定区湿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二期） 嘉定
- 9 上海环兴环境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湿垃圾） 嘉定 18 崇明区湿垃圾资源化处置利用中心 崇明

3:项目服务要求（或标准）

1、监测项目及指标选择要求：

（1）生活垃圾转运设施监测

监测项目为废水、环境空气、噪声。

废水监测指标：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共 4 项。

环境空气监测指标：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共 2 项。

噪声监测指标：等效声级 Leq（昼间工作时段内），共 1 项。

（2）焚烧设施监测

监测项目为废水、环境空气、噪声、固废（炉渣）。

废水监测指标：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汞、总镉，共 6 项。

环境空气监测指标：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共 2 项。

噪声监测指标：等效声级 Leq（昼间工作时段内），共 1 项。

固废监测指标：炉渣热灼减率，共 1 项。

（3）应急填埋设施监测

监测项目为废水、环境空气、雨水、地下水、噪声。

废水监测指标：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汞、总镉，共 6 项。

环境空气监测指标：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共 2 项。

雨水监测指标：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共 3 项。

地下水监测指标：pH 值、总硬度、挥发酚、氟化物、氯化物、氨氮、汞、总大肠菌群、砷、铝、镉、铬（六价）、高锰酸盐指数（以 O₂ 计），共 13 项。顾村堆场检测标准参考《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6889-2024》。

噪声监测指标：等效声级 Leq（昼间工作时段内），共 1 项。

（4）湿垃圾处置设施监测

监测项目为废水、环境空气、噪声。

废水监测指标：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总汞、总镉，共 7 项。

环境空气监测指标：臭气浓度、总悬浮颗粒物，共 2 项。

噪声监测指标：等效声级 Leq（昼间工作时段内），共 1 项。

2、点位设置要求：

（1）环境空气：采用上风向 1 点下风向 3 点扇形设置 4 个采样点。依据相关标准设置采样批次间隔时间等。

（2）废水：设备出水口或设备出水蓄水池。按照相关标准采集样品。

（3）噪声：厂界四周设置 4 个采样点。

（4）雨水：每个采样点 3 个样品，每次采样取 1 个平行样、1 个空白样，合计每次采 11 个样品。

（5）地下水：每个采样点 1 个样品，每次采样取 1 个平行样、1 个空白样，合计每次采 4 个样品。

3、出具报告

所有检测批次均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

中标人每月 10 号前递交上月度的检测报告及月度分析报告，检测报告应加盖计量认证资质的 CMA 印章，每套检测报告一式三份。乙方应在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符合甲方要求

及验收标准的年度分析报告。除纸质版报告以外，乙方还应提供每份报告的电子版，格式以甲方要求为准。纸质版检测报告应加盖计量认证资质的 CMA 印章，纸质版与电子版不同的，以加盖计量认证资质的 CMA 印章的纸质版内容为准。